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國良

柯國忠

被告 巫佩怡即茶意楊洋生活實業社

李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85,7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李秋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巫佩怡即茶意楊洋生活實業社於民國112年5月8日，邀同被告李秋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8年5月8日，自113年5月8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

01 5%(即2.295%)機動計收。借款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借
02 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
03 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04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於114年
05 7月8日起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屢經原告
06 追索，均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1,585,70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
07 金未清償。另被告李秋英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為
08 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9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抗辯：

11 (一)被告巫佩怡即茶意楊洋生活實業社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借貸
12 及積欠借款金額均不爭執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(二)被告李秋英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
16 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
17 證(卷一第9-19頁)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巫佩怡即茶意楊洋生活
18 實業社到場自認該事實；被告李秋英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9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
20 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從
21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
22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
23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
25 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
26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27 訴訟費用為20,22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
28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 記 官 黃 紹 齊